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2號

上訴人 鎰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米榮

被上訴人 瀚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芳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